

兴国县财政局

兴财采决字〔2019〕2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 诉 人：江西升伟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昇伟 电 话 13576673012

被投诉人：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马 丽 电 话：0797-5313955

地 址：赣州市兴国县将军大道金福花园旁（美大集成灶四楼）

本机关对投诉人江西升伟家具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8日提起的兴国县人民医院家具项目（项目编号：TYJS2019-XG-G001）的投诉，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

预中标供应商三木家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样品



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三、采购项目需求和样板图纸要求，应为无效中标。

被投诉人称：

从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记录及标后复议过程中，并未发现有诊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且经现场核查样品肉眼难以辨别投标公司提供“诊桌”样品台面板材料和表面处理工艺，建议对所有投标公司的检测报告真假进行核查。

我司于2019年3月6日发布的补遗文件中“诊桌”图片尺寸与“成品清单”尺寸不一至，所以我司在2019年3月8日发现该问题的存在后，立即与采购方沟通，并且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了有关于图纸的变更公告，公告过后，通过电话的形式一一通知质疑招标参数的供应商，通知供应商抓紧时间下载变更后的图纸。（招标参数质疑供应商名单：东莞市万英达家具实业有限公司、兴国金麟家具有限公司、赣州奥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山市富邦家具有限公司）

由于新点软件系统问题，公示内容不支持粘贴图片和附件，公告及附件也不能以图片形式上传并显示在公告正文件中，所以我司采用Word附载上传到了公告中。

经调查：

经我机关通过官方检验机构网站查询及通过相关检验机构书面回函确认，发现力迈德医疗（广州）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世鸿家具有限公司、东莞市博尔五金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部分检验报告与检验机构提供的检验报告存档备



份件内容不一致，存在伪造检验报告行为，剩余三家投标人检验报告等材料未发现问题。投诉事项部分成立，品目一不影响中标结果。

通过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审查，及我机构对投标文件书面核查，全部投标供应商招标文件均满足投标样板抽屉样板、柜子门板是 16 mm 厚 E1 级刨花板，2.0 mm 厚同色封边的条件，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上所述，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的规定，对投诉人的投诉请求不予支持，驳回投诉，对项目中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我局将另行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兴国县人民政府或者赣州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兴国县人民医院、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世鸿家具有限公司、东莞市博尔五金设备有限公司、力迈德医疗（广州）有限公司。

兴国县财政局

2019 年 6 月 3 日印发

